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攀钢党校)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创建"平安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实训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所有实验实训室场所。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工作包括制度建设、规范制定、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建设、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实验实训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实验实训室内务管理、环境保护、宣传与教育等方面的工作。
- 第三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校长作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实行分管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落实分级负责制。

第四条 各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提高教职工、学生安全意识。

第五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是各部门和教职工年度绩效考核、评 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并且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验实训室室安全管理工作,在学校安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处、综合管理部、后勤服务中心、教学系部等部门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的决策和督查。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在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订、完善全校性实验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指导、督查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实验实训室的重点监管工作。每季度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

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必要时报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策。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

第八条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与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的工作:后勤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做好实验实训用房的安全性评估,建筑物消防、水电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论证;教务处牵头负责做好教学实验实训项目安全性评估及管理要求;科研处牵头负责做好科研平台实验实训室安全性评估及管理要求;综合管理部牵头负责做好实验实训室防火防盗、消防设施更新及消防通道管理要求,主要危险品管理要求;后勤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做好实验实训废弃物的规范化处置管理要求,学校负责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日常管理、主要危险品监管、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第九条 各教学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其职责为:组织成立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各具体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人,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本部门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建设,排查安全隐患。

第十条 各教学部门的实验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的职责为:制定并落实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方面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确立每个具体实验实训室的危险等级(高危/危险/普通),明确安全责任人;在室内张贴安全制度和危险标识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防护用品,实行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组织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组织、落实对本部门科研和实验实训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实训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

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组织、督促各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实训室 安全工作;每月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对工作不力的安全责任人报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每个实验实训室的安全责任人是该实验实训室日常管理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实验实训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结合实验实训项目的安全要求,制定实验实训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建立本实验实训室危险品管理台帐(试剂药品、气体钢瓶等);根据实验实训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使用本实验实训室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负责实验实训室内务整理和安全隐患排查。

第十二条 在实验实训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实验实训室在使用过程中,教学、科研实验实训项目指导老师为直接安全责任人。指导老师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者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实训,配合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所有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的师生员工需接受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培训,了解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防护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指导老师要提高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学生须严格遵守落实实验实训室规章制度,配合实验实训室管理工作。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实训室的安全规定。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 (一)建立、落实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各部门需根据本专业实验 实训室的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 验实训室准入制度,通过相关部门或所在系部组织的实验实训室安全 培训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学习、工作。系部须与实验实训室使用者 签订安全责任书。
- (二)建立实验实训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部门要对存在安全危险 因素的教学、科研项目进行审核,尤其是化学、生物、辐射等危险级 别高的实验实训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其实验实训室应具备相应 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实训室资质等条件。各部门的安全审核结果须 报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必要时报实验实训室安 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 (三)建立实验实训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部门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实训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实训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须报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方可施工。项目建成后,须通过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部门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 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 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各部门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 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和生产场所 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 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 品的管理。对危险化学品库房必须按照视频监控和防盗装置。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在出入库登记、领取、检查、清理过程中切实做到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双本账的"六双"管理制度,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第十五条实验实训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后勤服务中心做好实验实训室废弃物收集和处理的标准和管理要求,各系部不得将实验实训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实验实训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定时送往相应的收集点,由后勤服务中心联系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置,放射性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各部门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报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报修等要有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特种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 (二)各部门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实训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
- (三)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 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水电安全管理

- (一)实验实训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 (二)实验实训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 (三)安全责任人在每次下班前要关闭房间水电,除冰箱以外的仪器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确需夜间连续用电,使用人需向所在部门申请,经所在部门确认安全后方可夜间用电。隐瞒不报的,学校将追究安全责任人和使用人责任。
- (四)化学类实验实训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现场审核取得安全评估合格后方可使用。
- (五)实验实训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 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学校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系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确保其完好性,并做好维护记录。

第十九条实验实训室内务管理

- (一)每个实验实训室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系部须与安全责任 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各部门必须将实验实训室名称、责任人、联系方 式、危险等级等信息统一制牌,并放置在实验实训室外醒目位置(危 险等级牌放室内),便于督查。
- (二)实验实训室应建立卫生检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实训材料、实验实训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实训室堆放杂物。
- (三)实验实训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 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 消防通道畅通。
- (四)各部门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实训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实训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部门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部门负责人或实验实训中心主任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 (五)严禁在实验实训室区域内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不得在实验实训室内进行娱乐活动。
- (六)按照专业性质的不同需要,要给实验实训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实训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 (七)实验实训结束或离开实验实训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 暂离实验实训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 第二十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实训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一条 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 (一)学校、系部须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学校检查时间定为每学期期初和期末各检查一次,由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实验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2. 实验实训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3.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4. 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含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器材配置 及有效情况;
 - 5. 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
 - 6.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 (二)各系部应每月开展一次实验实训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每次检查结束后,各系部

须将检查结果形成报告,报送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汇总后以适当的形式进行通报。

- (三)各系部实验实训中心应二周开展一次实验实训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并报送系部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 (四)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对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检查。被检查部门必须主动配合。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室,办公室将予以通报并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于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实训室,将追究部门主要领导和安全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安全隐患整改

对安全隐患,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安全责任人发现实验实训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立即采取停止使用并防范措施,主动向所在系部报告;对重大安全隐患,学校须报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意外事故,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保卫科,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事故所在部门应写出事故报告,报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保卫科,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川机电职业学院(攀钢党校) 2018年10月10日